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文件

越崎[2017]03号

**孙越崎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管理办法**

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生升学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

1．思想品德好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发展素质测评成绩前三年总分不低于60分。素质测评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，于每年9月份对学生上一年度的素质测评成绩进行评定。

2．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。

按照孙越崎学院的培养计划，取得已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，每门课程（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）学分绩点在1.0及以上，且其平均学分绩点在3.0及以上；课程第一次考核（课程结束时的考核）不及格门次不超过2门；英语必须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（标准分425分及以上）或雅思（IELTS）平均成绩6.0分及以上或托福（TOEFL）成绩70分以上。

3.拥有创新精神，获得要求的创新学分

有出国经历的同学，前三年需获得创新学分4个；雅思（IELTS）平均成绩6.0分及以上或托福（TOEFL）成绩70分以上、没有出国经历的同学，前三年需获得创新学分6个；英语通过六级的同学，需要获得创新学分8个；英语通过四级，但未通过六级的，需获得创新学分10个。创新学分获得办法参照《孙越崎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》。

4．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（不含对口单招、第二学士学位、中外合作办学学生）。

5．身体健康，达到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。

6．在校期间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二、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核程序

1、每年6月份（本科生直博、本硕博连读）、9月份（正常推免），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推免资格申请表。

2、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核遴选。

3、公示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。

三、被确定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后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：

1.受到刑事或行政处分者。

2.修读的课程（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）出现不及格者。

3.专业综合能力训练（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等）成绩达不到“良好”者。

4.违反考试纪律、具有作弊行为者。

5.其他违背推荐条件者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．本办法中的加权平均成绩均指利用学生已修读课程（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）的首修成绩进行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成绩。

2．本办法中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指已修读课程（通识教育公选课和辅修课程除外）的平均学分绩点。

3．本办法自2015级开始执行。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孙越崎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

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